

广西壮族自治区 知识产权局文件

桂知法字〔2017〕15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为进一步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广随机抽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

2017 年 5 月 21 日

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5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广随机抽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认真履行专利市场监督职能，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率，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为对假冒专利的处罚和对规范专利标识标注的检查，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向社会公示。

（二）健全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根据工作需要和检查对象的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信息并对外公示。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准确记录每个检查对象的名称、住所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补充调整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等。

（四）建立“双随机”工作机制。通过抽签、摇号、机选等方式，选择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惩处，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结果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作出行政处罚的按“双公示”要求公开信息。

（五）开展“双随机”抽查。从执法检查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假冒专利、专利标识标注规范性行政执法检查一次，抽查比例 10%。

三、进度安排

（一）部署阶段（2017 年 6 月底前）

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建立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

（二）实施阶段（2017 年 7—10 月）

1. 组织抽查。通过抽签、摇号、机选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准确填写检查结果。坚持行政执法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强化市场自律，引导诚信经营。

2. 依法处理。对抽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按以下方式处理：能当场纠正的，当场予以纠正；需要责令改正或作出行

政处罚的，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3. 公开信息。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在法定时限内通过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以及被抽查企业违法和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实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

（三）总结阶段（2017年11—12月）

全面总结2017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肯定成绩，查找不足，完善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举措，务必要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研究，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落到实处。

（二）规范程序，全程留痕。要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能，要避免任性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扰民。“双随机一公开”要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加强监管，落实整改。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及时开展整改回访，确保整改落实到位。逐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机制。